

宋遼金史論叢

第一輯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編

中华书局

宋辽金史论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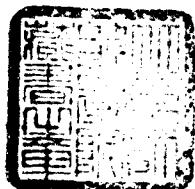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
宋辽金元史研究室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62062



中华书局

1062062

责任编辑：崔文印

宋辽金史论丛
song liao jin shi lun cong

第一辑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
宋辽金元史研究室

中华书局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6·21·12印张·432千字
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3,730册
统一书号：11018·1234 定价：3.60 元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流放岭南的元祐党人 | 陈乐素 | (1) |
| 熙宁、元丰新法散论 | 吴 泰 | (19) |
| 早期宋蒙关系和“端平入洛”之役 | 陈高华 | (46) |
| 宋朝的坊郭户 | 王曾瑜 | (64) |
| 试论宋代品官地主庄田的土地占有形式 | 朱家源 | (83) |
| 《袁氏世范》所见南宋民庶地主 | 陈智超 | (110) |
| 论南宋的屯田和营田 | 郦家驹 | (135) |
| 宋代城市行政管理制度初探 | 周宝珠 | (152) |
| 南宋中央财政货币岁收考辨 | 郭正忠 | (168) |
| 论宋代内库的地位和作用 | 李伟国 | (192) |
| 宋代的关子 | 汪圣铎 | (216) |
| 宋代的四川钱引 | 赵葆寓 | (223) |
| 论宋代白银货币化问题 | 马 力 | (236) |
| 南安九日山宋石刻复查记 | 李玉昆 | (245) |
| 试论辽代玉田韩氏家族的历史地位 | 李锡厚 | (251) |
| 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 | 陈得芝 | (267) |
| 略论奚族在辽代的发展 | 李 涵 沈学明 | (277) |
| 契丹文《郎君行记》新释 | 黄振华 | (295) |
| 契丹小字山和“山”的解读及其它 | 刘凤翥 | (317) |
| 阿骨打建国前女真族的社会性质 | 韩耀宗 | (326) |
| 补白: | | |
| 也谈扬州城砖中的南宋番号 | | (45) |
| 《宋史·职官志》考订札记 | | (151、215) |
| 关于南宋城乡户口的若干统计 | | (167) |
| 世传岳飞书《岳师表》系伪托 | | (235) |

流放岭南的元祐党人

陈乐素

党争与北宋的覆灭

北宋这个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，在经济和文化两方面都曾经有过显著的发展，但政治则不然，不论内政还是外交，都给经济带来了很大的损害。这个国家长期受到辽和西夏两个邻国的威胁。澶渊城下和盟之后，从真宗景德二年（1005）开始，年年奉送给辽大量的从劳动人民榨取来的银和绢。仁宗庆历三年（1043）以后，又加上每年送给西夏大量的银、绢、茶。它是靠这样的屈辱、妥协来换取苟安度日。尽管这样，边境还是不安宁，国内也不安定。广大不堪压迫和剥削的人民，频频起来反抗；政治斗争不断发生在集权的中央。

为什么政治斗争不断发生在中央而不在地方呢？原因就在于政治权力集中于中央。北宋这个封建国家，重文轻武，采用科举制度吸收大量文人到中央来，然后因时、因地分别派他们到地方去，每个人三年一调换，以便于中央控制，使每任地方长官不能在当地生根。而北宋的科举制度，从太宗时期开始，就大大放宽录取的人数。在太祖时期，每届录取一二十人，多不过百人。太宗时期，一开始就录取了五百多人；真宗时期，骤增到一千五百多人；仁宗时期，通常是四、五百人，也有几届上千人的。这样，从开国到仁宗时期，一百年间，积聚了如此众多入仕的文人，尽管官僚机构庞大臃肿重叠，但无论如何也不能尽数容纳，以致所谓待次，即等候分配，聚在汴京的上万人。于是，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你争我夺，互相排挤的现象，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愈演愈烈。所谓朋党之争，在政治上就成为很突出的问题。尽管朝议中屡次提出了防止和消弭朋党的要求，可是在客观实际上不发生效果。而且彼此在斗争中，往往采取绝对排斥的否定态度，奏疏中措词激烈，更助长了分裂、对立的形势。例如初期的吕范之争，宰相吕夷简拒绝范仲淹的批评，就说他“荐引朋党，离间君臣”。范仲淹因此被赶出中央，连同反对吕夷简这一主张的余靖、尹洙、欧阳修，也一并赶出中央。不过，后来欧阳修当谏官，论吕夷简，也有“罪恶满盈，事迹彰著”等过甚的话。（杨仲良：《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三十七，庆历三年五月条）庆历三年（1043），范仲淹复用，实行政治上一些改革，严格官吏的考核，裁省奏补入仕的门路，引起反对派的不满。庆历五年，反对派借王益柔“戏作傲歌”事件，又以朋党罪名，不但把范仲淹，而且连宰相杜衍以及其他一批官员赶出中央。出谋划策的王拱辰公开说，这次是胜利地“一网打尽”了。

事情发展到神宗时期，王安石执政，鉴于当时政治积弊严重，继范仲淹等之后，更积极地实行大改革。他得到年青有为的皇帝神宗的支持，几年间，变法收到相当大的成效。但是，这次变法一开始就受到以司马光为首的反对派的消极抵制，他们纷纷离开中央，借此孤立王安石。王安石得不到元老重臣的支持，而他所提拔重用的新进之士中，有些人品德不良，一些下级吏员利用职权，营私舞弊，执法犯法，引起各方的不满，加以新法本身有它的缺点，又操之过急，种种原因，使反对派有所借口，再加上吕惠卿的背离，逼使王安石退居金陵，终于导致新法失败。元祐元年（1086），司马光上台，全盘否定了新法，吕诲甚至称王安石“大奸似忠，大诈似信”，苏洵还发表了《辨奸论》。司马光死后不久，反对王安石新法的一派，分裂为洛党、蜀党、朔党，忙于互相攻击，尤其是洛、蜀两党，几乎是势不两立，在斗争过程中，此出彼入于中央，中央成了角逐的场所，不关心政事，因循守旧，政论只是空谈。南宋朱熹有一段颇为中肯的批评。他说：“元祐诸贤，矫熙、丰更张之失，而不知其墮于因循。既有天下，兵须用练，弊须用革，事须用整顿，如何一切不为得？”他还说：“元祐诸贤多是闭着门说道理底。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三〇）所谓元祐诸贤，内部如此，而他们对蔡确、吕惠卿、章惇等一派，更是排斥不遗余力，统统赶下台。元祐四年（1089）被贬的前宰相蔡确在安州（湖北安陆）车盖亭上写了十首诗，被认为是“怨谤”。文彦博主张把他贬到岭南。范纯仁说太重，“不可以语言文字、暧昧不明之过，窜贬大臣”，并且说：“此路自乾兴以来，荆棘近七十年，吾辈开之，恐自不免”。（《宋史》本传）他的意思是说，自从仁宗乾兴元年（1022），寇准贬雷州，丁谓贬崖州，以后六十多年来，再没有被贬岭南的，如今要把蔡确赶过去，将来我们恐怕难免遭到同样的报复。但是范纯仁的谏言无效，结果蔡确终于死在广东的新州（新兴）。这样，仇怨就更深了。

元祐八年（1093），听政的太皇太后死了，十九岁的哲宗亲政。他本来对祖母不满，因而对祖母的用人也很不满，于是起用被贬的章惇。章惇一上台，就利用哲宗的皇权，利用他对祖母用人行政的不满，和蔡京、蔡卞等人对元祐旧臣，不管是洛、蜀、朔党，一概贬斥，统统加以“诋毁先帝，变易法度”，“畔道逆理”等罪名；那些已死的，追贬、夺爵；生存的，重罪贬岭南，轻罪贬近地。这是第一次对元祐旧臣的大报复。

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哲宗死，太后和众大臣商议继位人。太后主张立端王。章惇说他“轻佻不可以君天下”。但结果还是以端王继位，是为徽宗，太后权同听政。太后用人是倾向元祐旧臣的，于是被贬的元祐旧臣，逐渐起用，过岭的徙回内郡；章惇、蔡京、蔡卞先后罪废，其中章惇不久便死于贬所雷州（广东海康）。这是一次短时期的转变。

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）正月，太后死了，情况又逆转。徽宗和母亲异趣，他喜欢蔡京、蔡卞兄弟和内侍童贯等迎合他，这些人又尽量提供种种物质享受；他自然不喜欢蔡京兄弟所仇视的元祐旧臣。于是蔡京当上宰相，以绍述，即继承神宗遗志为名，对元祐旧臣进行进一步严重的打击，并把那些曾在元符三年上书反对过新法、同情元祐旧臣的人，一并列为“元祐奸党”，在崇宁元年（1102）、二年、三年，连续三年设立奸党碑，意在彻底消除元祐旧臣和那些

不附和他们(徽宗和蔡京兄弟)的人在政治上的地位,不让这些人翻身。但这种做法,终究引起舆论的不满和非议。崇宁五年(1106)他们于是借星变除毁所有碑石,放宽党禁,但对党人并没有解除限制。在压制反对他们的人的同时,蔡京兄弟父子引用童贯、王黼等人,投徽宗的所好,为供徽宗享受,而肆意加重人民的负担,加重对人民的压榨。例如花石纲之类,严重破坏了东南的经济和社会的安定,引起人民的极度愤慨,发生了方腊领导的东南起义。在北方,同时引起了宋江领导的起义,接着是全国人民纷纷起来,到处点燃了反抗的怒火。就在这时候,新兴的金国,灭辽以后,分两路南侵,攻破汴京城。徽宗自己和儿子钦宗成了俘虏,和后妃、宗亲、官员、工匠以及大量的文物、财宝、图籍一齐被劫北去。1127年北宋的覆灭,政治腐败是主要原因,而连续的党争以至绍圣、崇宁两次对元祐党人的迫害,使政治局面陷于衰颓,也不能不说这是招致覆亡的重要原因。

元祐党籍碑

元祐党籍碑的设立,第一次是在崇宁元年(1102),但加罪于元祐诸臣的文字依据,则早在绍圣年间已有编集。《宋史·哲宗纪》:“绍圣元年(1094)五月癸丑,编类元祐群臣章疏及更改事条。四年(1097)三月壬午,命官编类司马光等改废法度论奏事状。四月丁酉,进编臣僚章疏一百四十三帙。”这些章疏就是罪证。绍圣、元符年间,就以此为凭证,一个一个地予以打击。到徽宗崇宁元年,据本纪,九月,“乙未,诏中书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为正上、正中、正下三等,邪上、邪中、邪下三等。己亥,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彦博等,侍从苏轼等,余官秦观等,内臣张士良等,武臣王献可等,凡百有二十人,御书刻石端礼门。庚子,以元符末上书人范柔中以下五百余人为邪等,降责有差”。御书刻于端礼门的碑是首次的《元祐党籍碑》,列名的共一百二十人。又据《本纪》:“崇宁二年九月辛丑,令天下监司长吏厅,各立《元祐奸党碑》。”这是第二次立碑。人数九十八,少于端礼门所立碑,但立碑不止一处,而是各地的监司长吏厅。第三次,崇宁三年“六月戊午,诏重定元祐、元符党人及上书邪等者,合为一籍,通三百九人,刻石朝堂。”人数大增原因,是把上书邪等五百余人中的一百多人也作为元祐奸党处置。

徽宗和蔡京三立党人碑,是继绍圣、元符之后,打击元祐旧臣以及元符上书反对新法的人,这些人不论存亡,不论已贬还是新贬的,都合为一籍,“颁之天下”“永为万世之戒”。(《元祐党籍碑》中语)尽管崇宁五年已下令除毁所有内外已立的碑,但是,我们今天还可以看到在桂林龙隐岩的《元祐党籍》石刻。这是元祐党人梁焘的曾孙梁律在南宋庆元四年(1198)依照崇宁三年的党籍碑重刻上石壁的。这片石刻上距刻石时已经将近八百年,字迹仍然清晰,它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见证。

入瘴乡之路

《元祐党籍碑》三百零九人中，流放岭南的有三十二人，占总数十分之一。按碑中所列，他们是：宰执，吕大防、刘挚、梁焘、苏辙、刘奉世等五人；待制以上官，苏轼、刘安世、范祖禹、邹浩、陈次升等五人；余官，秦观、黄庭坚、王巩、孔平仲、余爽、郑侠、陈瓘、任伯雨、张庭坚、龚夬、李祉、范正平、范柔中等十三人；武臣，王履、王庭臣、吉师雄、李愚、潘滋、李嘉亮等六人；内臣，王化基、王道等二人；还有一个为臣不忠，曾任宰臣章惇一人。章惇本来不是元祐旧臣，而是打击元祐旧臣最力的人，所以名列碑上，显然是因为他曾经反对徽宗继位。以上这些人，在立碑的崇宁三年，有的已经死了，有的曾遇赦北还，一概入籍，不肯放过，碑文有“永为万世臣子之戒”的话。事实上，党人碑的树立，正是暴露立碑人徽宗、蔡京等的罪恶。

流放岭南的三十二人，流放的时间先后不同，流放的地点有异，但都是所谓远恶州军。据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七十五，《编配流役》条所载：“诸称远恶州者，谓南恩（今广东阳江）、新（新兴）、循（龙川）、梅（梅县）、高（茂名）、雷（海康）、化（化州）、宾（广西宾阳）、容（容县）、琼（广东琼山）州；昌化（儋县）、万安（万宁）、吉阳（崖县）军；十三州军。”实际上还不止此。这些都属于“瘴乡”，所以有远恶之称。远，指远离中央；恶，指条件恶劣，有严重的瘴毒。八九百年前的岭南和今日的岭南，是大不相同的。当时除桂林、广州等人口较多的地区之外，“多旷土，茅菅茂盛，蓄藏瘴毒”。（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嘉祐七年七月甲寅条）《通真子·瘴气论》载：“岭南瘴，犹如岭北伤寒，从仲春迄仲夏，行青草瘴；季夏迄孟冬，行黄茅瘴。”南宋诗人杨万里曾有岭南之行，他写了《瘴雾》诗：“午时犹未识金乌，对面看人一似无。腊月黄茅犹尔许，不知八月却何如？”他到过龙川，有诗：“山有浓岚水有氛，非烟非雾亦非云。北人不识南中瘴，只到龙川指似君”。（《诚斋集》卷十七）章惇、蔡京等人所以把党人贬到瘴乡，就是要置之死地而后快。苏轼南迁，在惠州有“日啖荔支三百颗，不妨长作岭南人”的有名诗句，这只是聊以自慰罢了。当他北归过大庾岭，和当地老翁谈话，壁上题诗：“问翁大庾岭头住，曾见南迁几个回？”他能北还，已属幸事，但毕竟因为在岭南染上的瘴毒大作而死于常州。

被贬人不论南迁还是幸而北归，大都是经大庾岭。长期以来，由于南岭山脉的阻隔，往来只能以大庾岭作为南北交通的孔道，但这孔道一直是艰险难行的。到唐玄宗开元四年（716）张九龄主持开凿工程，开出了一条较易走的路。他在《开凿大庾岭路序》上叙述了这条路的重要性和过去交通往来困难的情况：“初，岭东废路，人苦峻极。以载则曾不容轨，以运则负之以背。而海外诸国，日以通商，齿革羽毛之殷，鱼盐蜃蛤之利，上足以备府库之用，下足以赡江淮之求。而越人绵力薄材，夫负妻载，劳亦久矣”。（《曲江集》卷十七）路开了以后，行旅方便得多。但后来由唐至宋，中间经久失修，行路又难起来。仁宗庆历年间，蔡抗和蔡挺兄弟，前者当广东转运使，后者任江西提刑，南北相邻，相约协力修筑新路。余靖于是

有《通越亭》诗：“峤岭古来称绝徼，梯山从此识通津。”（《武溪集》卷二）元丰二年（1079）王巩贬宾州，记过岭情况：“庾岭险绝闻天下。蔡子直（抗）为广东宪，其弟子政（挺）为江西宪，相与协议，以砖甃其道，自下而上，自上而下，南北三十里，若行堂宇间。每数里置亭以憩客。左右通渠，流泉涓涓不绝。白梅夹道，行者忘其劳。予尝至岭上，仰视青天如一线。然既过岭，即青松夹道，以达南雄州。”（《闻见近录》）这在蔡家兄弟来说，确是做了件好事，减轻了商旅和流放人行路之苦。

郑侠与王巩两度南迁

元祐党人最早流放岭南的是郑侠和王巩，他们都是两度南迁的，而第一次又都是在元祐以前，不是作为元祐党人处置的。

郑侠，熙宁七年（1074）因为上《流民图》下狱，王安石亦因此罢相，接着是吕惠卿执政。熙宁八年，郑侠又上疏论吕惠卿，因而被贬英州（广东英德）。但他得罪的原因，都是论事、论人，而不是犯法，所以在英州受到当地人的敬重。他初到时住在一间将要倒塌的僧舍，当地人特地为他另建新居，有的还让子弟跟他读书学习。（《宋史》本传）他流放英州竟达十一年之久，直到哲宗元祐元年（1086），太皇太后听政，才让他北还。北还后当一个小官，泉州教授。元符元年（1098），章惇又说他谤讪朝政，再贬英州。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章惇下台，苏轼遇赦北归，路过英州，与郑侠相唱和，有句：“相与啮毡持汉节，何妨振履出商音！”（《分类东坡诗》卷十九）表示对他的敬佩。郑侠确是个鲠直敢言之士，他之再贬英州，又是八年，前后两次达十九年，时间之长，是少见的。北归后，不久又被蔡京夺官，乡居不再出。

王巩和苏轼是师友关系，也和苏辙、黄庭坚、秦观等相友善。他能诗能文，经常和苏轼相唱和。元丰二年（1079），苏轼以诗谤罪入御史台狱。事连王巩，说他交通苏轼，构成罪名，谪监宾州盐酒税。在宾州几年，成《论语注》十卷。北归后，秦观为此书作序，说他在宾州期间，“晨起入局，视税事唯谨，退则穷经著书”。“罢还，诏取其书，未报，而神宗弃天下。定国（王巩字）处放逐之中，能自信不惑，非其气过人，何以及此？”（《淮海集》卷三十九）他著书之外，还经常写文章。黄庭坚有《王定国文集序》，见《豫章集》卷十六。苏轼又有《王定国诗叙》，说：“定国以余故得罪，贬海上五年，一子死贬所，一子死于家，定国亦几病死。归至江西，以其岭外所作诗数百首寄余。皆清平丰融，蔼然有治世之旨；幽忧愤叹之作，盖亦有之矣，特恐死岭外，而天子之恩不及报，以忝其父祖耳。”（《东坡文集事略》卷五十六）显然，他在贬所的岁月，不是白过的，是会得到当地人的同情，是会在当地产生影响的。而这也是元祐以前的事，不是因元祐党人被贬的。他北归后不久，章惇上台，绍圣初年又被贬四川荣州（荣县）（《甲申杂记》）；元符元年（1098），编管广西全州。罪名是：“元丰末，累上书议论朝政，表里奸臣，欲

尽变更先朝法度。”(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一〇二,元符元年十一月条)崇宁元年(1102)入党籍。后放归。王巩敢言,又以苏轼、黄庭坚等为师为友,他的屡经贬责,自然是难免的;在流放期中,勤于述作,也是难能的。但他的著作,流传不多。

刘摯、梁焘之死

元祐党人中,宰执吕大防、刘摯、梁焘同在绍圣四年(1097)贬岭南。吕大防安置循州,未及过岭,病死在信州(江西信丰)。

刘摯,贬居新州,数月后死。家属请归葬,不许。不但如此,他的儿子刘跋还被免官,和全家百口被迁徙到英州。建中靖国元年(1101),章惇被贬逐,刘跋才得诉请让他父亲归葬。据刘跋《谢昭雪表》,刘摯死后,“诸孤终以屏废,阖门百口,益复幽囚;御瘴疠者十丧,隶臣妾者三岁”。(《宋文鉴》卷七十一)这就是《宋史·刘摯传》所载的:“家属徙英州,凡三年,死于瘴者十人”。

梁焘,贬化州,不到一年就死了,和刘摯的情况一样,“不许归葬”,“家属令昭州(广西平乐)居住”(《续通鉴》卷八十五,元符元年四月条)。

刘摯、梁焘两人,死不得归葬,还把他们的家属迁徙岭南,而不宣布理由,这已经是残酷的处置,而刘、梁之死,也死得很可疑。梁焘死于绍圣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,刘摯在十二月三日,相距仅七日。据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一〇二载:“绍圣四年十二月癸未(三日),新州安置刘摯卒。”“梁焘先卒于化州(原注:十一月二十七),后七日,摯亦卒于新州。众皆疑两人不得其死”。关于此事,朱熹有叙述。他谈到“刘莘老(摯)死亦不明,人皆疑之,今其家子孙皆讳之。然当时多遣使恐吓之,又州郡监司承风旨皆然。诸公多因此自尽。”又说:“刘莘老死亦不明,今其行状似云,死后以木匣取其首,或云服药,皆无可考。《国史》此事,是先君(朱松)修,云:刘摯、梁焘相继死岭表,天下至今哀之”。(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三〇)以上疑案,已无可考,但当时政治的黑暗,于此可见。

范祖禹与刘安世

元祐年间,谏官刘安世曾先后十一次劾奏章惇,说他在苏州强买百姓田产(详《尽言集》卷五)。元祐八年(1093),哲宗亲政,决定起用章惇当宰相,翰林学士范祖禹极力反对。绍圣元年(1094),章惇上台,深切痛恨他们两人,必欲置之死地,借口他们两人在元祐中曾上疏谏“禁中下开封府觅乳媪事”,说他们有意离间哲宗和他的祖母宣仁太皇太后,犯诬谤之罪。(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三)绍圣三年(1096),窜范祖禹于贺州(广西贺县),刘安世于英州。

范祖禹,在神宗时期,曾协助司马光修《资治通鉴》,居洛阳十五年。他主要负责写唐

和五代部分，后来独自编成《唐鉴》十二卷。哲宗即位，太皇太后听政。他首先进呈这部书，请以唐为鉴，希望此书能有裨于政治。他在元祐的八、九年间，还前后上过二百余疏，议论政事。（魏了翁《魏鹤山集》卷五十三，《范正献公文集序》）但哲宗这个年轻皇帝并不喜欢范祖禹。罢他的翰林学士，让他出知陕州（河南陕县），而用章惇当宰相。接着，绍圣二年（1095），章惇说他过去修《神宗实录》，“诋诬先帝”，安置永州（湖南零陵）；绍圣三年（1096）迁贺州；四年（1097），徙宾州；元符元年（1098）又迁化州。就是说，从绍圣元年开始，逼他每年更换一个地方，折磨他。他经不起频年的颠沛流离，到化州后不久便死了。据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一一六，化州古迹，《范龙学太史墓》：“内翰讳祖禹，按晁氏所记，公元符初徙于化。未几，以疾不起。闻宾人李宝善地理，谕公之子冲，使窆之南山，且预言当获归葬。已而果验。冢在郡南二里南山寺，未经寇毁。墓左有碑，乃崇宁五年（1106）所立，大书‘龙学范公墓’，揭于碑额”。

刘安世，从司马光学，刚直敢言。元祐初，司马光、吕公著推荐他为谏官。他任职后，就论奏执政大臣不当“援引亲属，并据高势；绝孤寒之进路，增膏粱之骄气”。他把文彦博、吕公著、吕大防、范纯仁、孙固等大臣所援引的子弟亲戚，一个一个地指出姓名、官职，并指出，执政大臣这样“不避亲嫌，不畏公议，众论为之不平”（详《尽言集》卷一《论差除多执政亲戚》）。在元祐三、四年两年内，他还二十一次论奏胡宗愈不当除尚书右丞。（《尽言集》卷三、卷四）。他在元祐年间屡次任谏官，在朝中总是尽言不避，面折庭争，当时有“殿上虎”之称。任人唯亲，在封建社会，原是习见的事，他一再指名反对，自然不免招怨；尤其是在当时反复的斗争中，他面对的主要是章惇、蔡京、蔡卞等心狠手辣的人，后来他所遭受的迫害，当然更重了。

刘安世的刚直敢言，和他母亲的教育是分不开的；他在贬谪流放中所遭受的困苦危难是难以想象的。关于这些，他曾有过具体的叙述。他的叙述是用北宋当时通俗的语言记录下来的。文字如下：

安世初除谏官，未敢拜命，入与娘子谋曰：“朝廷不以安世不肖，误除谏官。这个官职，不比闲慢差遣，须与它朝廷理会，事有所触犯，祸出不测。朝廷方以孝治天下，如以老母恳辞，必无不可。”娘子曰：“不然，谏官是天子诤臣，我见你爷要做，不能得。你是何人，蒙它朝廷有此除授，你若果能补报朝廷，假使得罪，我不选甚处，随你去，但做！”安世遂备礼辞免，寻便供职。三日，朝廷有除拜，安世便入文字凡二十四章，又论章惇十九章。

及得罪，惇必欲见杀。人言：“春（广东阳春）、循（广东龙川）、梅（广东梅县）、新（广东新兴），与死为邻；高（广东茂名）、窦（广东信宜）、雷（广东海康）、化（广东化州），说着也怕！”八州恶地，安世遍历七州。于其中间，又遭先妣丧祸，与儿子辈扶护灵柩，盛夏跣足，日行数十里，脚底都穿破。一日下程，大底儿子闷绝于地，后来究竟不起。今日只有老夫与儿子两人在耳。（朱熹：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二引自《道护录》）

刘安世任谏官右正言，是在元祐三年（1088），当时他四十一岁，他母亲当是五六十岁的人。他最初流放英州是在绍圣三年（1096），四十九岁，他母亲已是六七十岁的人了，伴着儿子流离迁徙于七州烟瘴之地，怎能不被折磨死？

《言行录》还引了一段说：

惇、卞用事，所以杀公者，百计皆不克，然必欲致于死，故方窜广东，则移广西，既抵广西，则复徙广东；凡二广间甲令所载，称远恶州军者，无所不至。虽盛夏，令所在州军监督，日行一舍，或泛海往来贬所。人皆谓公为必死。然七年之间，未尝一日病，坚悍不衰。

这里所说的，往来二广，则是当日的高、窦、雷、化，都属于广南西路，不属于广南东路。至于说“远恶州军，无所不至”那是有点夸大，实际当时所谓远恶州军，不止于此。

刘安世绍圣三年（1096）八月，安置英州，四年闰二月移高州安置，元符元年（1098）七月，又移梅州安置，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）三月北归复官，前后六年。说七年，当是从他在绍圣元年（1094）降知南安军（江西大庾县），在南安军居住开始算的。他北归后不久，蔡京当宰相，崇宁元年（1102）他又被罢官，入党籍，并七度迁谪至峡州（湖北宜昌）。再次复官后，宣和七年（1125），即金军南侵之年，这位身经多难的七十八岁老人饮恨而歿。

邹浩、陈瓘、任伯雨、龚夬同日贬岭南

《宋史·徽宗纪》：“崇宁二年（1103）正月乙酉（五日），窜任伯雨、陈瓘、龚夬、邹浩于岭南。”他们被贬的原因，就是由于极力反对章惇和蔡京、蔡卞兄弟。先是，哲宗亲政后，章惇入相，绍圣三年八月，在同一日内贬谪他们所最恨的范祖禹和刘安世于岭南。元符三年，徽宗登位，一度转变为罢免蔡京、蔡卞，贬死章惇；但到崇宁元年，又反过来任命蔡京当宰相。蔡京上台，继章惇之后，对元祐旧臣进行报复，于是有第一次的元祐党籍碑。崇宁二年，又在同一日里贬谪邹、陈等四人于岭南。

邹浩，元符元年（1098）为右正言，屡次上疏论政事。当时章惇独相，厌恶邹浩所为；而邹浩仍一再上章数章惇不忠而侵上。哲宗废后，立妃为后，邹浩上疏极谏。章惇于是借此说他狂妄，削他的官，贬新州。徽宗即位之初，复官右正言。不久，蔡京入相，使人伪造邹浩奏疏，激怒徽宗，于是又贬昭州（广西平乐），入党籍。两年后，徙近地，复官，因瘴疾发作，死。邹浩母亲和刘安世母亲相似，当邹浩想辞谏官不就，母亲勉励他：“汝能报国，无愧于公论，吾顾何忧！”（《宋史·邹浩传》）

陈瓘，元符三年徽宗初登位，太后同听政，他为左正言。他和其他谏官极论蔡卞的罪比章惇更深，说他为章惇出谋划策，陷害元祐旧臣。于是蔡卞罢，章惇亦罢。陈瓘又上疏：《论蔡京》，说：“章惇之初，笃信京、卞，倾心竭意，随此二人，假继述之说，以行其私。三人议论，

如出一口。自绍圣三年九月，卞为执政，于是京有觖望，而与惇睽；四年三月，林希为执政，于是京始大怨，而与惇绝。”“蔡卞之薄神考，陛下既明其罪矣，一黜一留，人所未谕。”（文见吕祖谦编《宋文鉴》卷六十二）和陈瓘同时论奏的，还有其他谏官。于是蔡京亦罢。不久，太后死。情况大变，蔡卞、蔡京相继复官，崇宁元年，蔡京当宰相，蔡卞知枢密院事。于是端礼门前的党人碑上，他们四人都有名。二年，四人同日贬，陈瓘贬廉州（广西合浦）。陈瓘在廉州三年后，移郴州（湖南郴县）。

陈瓘在廉州期间，写了《尊尧集》，以神宗为尧，批驳绍圣间蔡卞重修《神宗实录》时，专据王安石的《目录》来增删旧文，“变乱是非”；说他“尊私史而压宗庙”。北归后，他住在四明，再写一部《尊尧集》，就直攻王安石。他把前作名为《合浦尊尧集》，后作名为《四明尊尧集》，表示前作评价王安石有错误。但刘安世批评他的前后两著作“学术不纯”，因为他“先评王荆公为伊吕，圣人之耦，而后纳诸僭叛不轨之域”，（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三引《元城谭录》）认为他前后的评价都不对。

陈瓘写的《四明尊尧集》，政和元年（1111）为朝廷取索，要审查，结果，“奉圣旨：陈瓘自撰《尊尧集》，语言无绪，尽系诬诬，特勒停，送台州羁管！”（语见《宋文鉴》卷七十一，陈瓘：《台州羁管谢表》）在陈瓘来说，他对这一后果，不会感到意外的。他在台州五年。复官后不久，仍被限制居住的自由，一直到死。原因就是他始终反对蔡京。

任伯雨和龚夬，都是鲠直敢言的谏官。徽宗即位，太后听政时，任伯雨屡次上章论章惇、蔡卞，并论卞罪浮于惇（《宋文鉴》卷六十一，载疏文）。龚夬论章惇“昔日丁谓当国，号为恣睢，然不过陷一寇准而已。及惇，则故老元辅、侍从、台省之臣，凡天下之所称贤者，一日之间，布满岭海，自有宋以来未之闻”。（《宋史·龚夬传》）在谏官的屡次论奏后，章、蔡虽贬，但不久，任伯雨亦罢，龚夬编管房州（湖北房县）。这是因为当时的宰相曾布主张调和元祐和绍圣两派人，为任伯雨、龚夬所反对，于是他们两人一并被罢了。崇宁元年蔡京相后，任伯雨削籍，编管通州（江苏南通），二年，编管昌化军，在昌化三年才放还。龚夬编管房州，崇宁二年再编管象州，又移化州。《宋史》本传说他“徒步适贬所，持扇乞钱以自给。逢赦得归。”

苏轼苏辙兄弟

苏轼在元丰二年（1079）任湖州知州期间，以“作诗谤讪朝廷及中外臣僚”的罪名，被追逮入御史台。八月开始审讯，备受严刑，几乎死去，终于锻炼成狱。十二月结案，贬为黄州团练副使，黄州安置。这就是有名的“乌台诗案”。由于这次文字狱，他被废五年，后量移汝州（河南临汝），上表乞常州居住；哲宗即位，才复官。在太皇太后听政的元祐期间，他出入中央，在内得到重用，在外历任登、杭、颍、扬、定五州知州，有政绩。及至太皇太后死去，哲宗亲政，绍圣元年，追究他过去所撰的“吕惠卿诰词”，说他“讪谤先帝”，落职，贬知英州。他于

是有岭南之行。

苏轼贬英州，所上《谢表》曾说：“瘴海炎陬，去若清凉之域；苍颜素发，谁怜衰暮之年。”（《东坡文集事略》卷二十六）那年他已经五十九岁，受过“乌台诗案”的折磨，自不免有衰暮之感，而且过去贬居的地方，还不是瘴海炎陬的岭南，因此他希望能够尽快北还。但事实和他希望相反。他四月接到命令，从定州南下，六月到达金陵，然后从水路继续南行，才到当涂，又接到告命，责授宁远军节度副使，惠州安置。于是带着更消极的心情，八月入赣，沿赣江到虔州（今赣州市）。又从虔州第一次越过大庾岭，经南雄到韶州，从韶州舟行到清远。在那里，他听说惠州风物很美，有荔枝、黄柑等特产，还有名山罗浮。他的好奇心和酷爱自然山水风物之情，使他的乐观情绪逐渐恢复起来了，不那么消极了。到广州，游蒲润寺，有《广州蒲润寺》诗，诗中有句：“百尺飞涛泻漏天”。（《分类东坡诗》卷五），这就是后来羊城八景之一的“蒲润帘泉”。十月，他初到惠州，有诗：“仿佛曾游岂梦中，欣然鸡犬识新丰；吏民惊怪坐何事，父老相携迎此翁。苏武岂知还漠北，管宁自欲老辽东。岭南万户皆春色，会有幽人客寓公。”诗人虽老，却有点天真。他之既贬英州，又责降惠州，究竟什么原因呢？很简单，那只不过由于来之邵等疏论他“虽已责降，未厌舆论”。苏轼意识到，排斥他的人是不会甘心的，是要置之死地而后已的。他在《惠州谢表》里曾绝望地说：“瘴疠之地，魑魅为邻。衰疾交攻，无复首丘之望；精诚未泯，空余结草之心”。（《文集事略》卷二十六）但另一方面又感到，惠州虽是瘴疠之地，有同情他的父老、吏民，有美好的风物，可以呆下去，等待机会北还。他的思想是很矛盾的。

他从广州赴惠州时，途经罗浮，曾结识了罗浮山道士邓守安。后来他写信给广州知州王敏仲，介绍邓守安到广州经营蒲润，引蒲润水入广州城，供城里人作饮料，可免饮从珠江口流入的咸苦海水。经营的结果如何，虽不详知，但总是做了好事。（详《东坡续集》卷四，《与王敏仲书》）罗浮是名山，它吸引了这位迁客；还有惠州西湖，虽比不上杭州西湖，但也有它的独特风致。何况杭州、颍州两个西湖，苏轼都曾作过一番经营。后来南宋诗人杨万里过惠州，曾作诗：“三处西湖一色秋，钱塘、颍水更罗浮；东坡元是西湖长，不到罗浮便得休！”（《诚斋集》卷十八）苏轼居住在惠州，有罗浮与西湖之胜，也就会忘记自己原是迁客了。他和惠州知州、惠州的僧、道往还，和当地人民相处得不错，他弟弟苏辙作《亡兄子瞻墓志铭》，说他在惠州，“人无愚智，皆得其欢心；疾苦者畀之药，殒毙者纳之窾。又率众为二桥以济病涉者。惠人爱敬之。”（《栾城集·后集》卷二十二）二桥是指东新桥和西新桥。实际上东新桥是道士邓守安主持兴建的浮桥，在惠州东；西新桥是僧希固主持兴建的长桥，在丰湖（即西湖）上。两桥的兴建，苏轼曾经资助，但不是他“率众”做的。《东坡诗集》卷九，《两桥》诗小序叙述了这桩事。

苏轼在惠州，重视瘴病的治疗，曾有信给广州知州王敏仲：“治瘴止用姜、葱、豉三物，浓煮热呷，无不效者；而土人不知作豉入。此州无黑豆，闻五羊颇有之，便乞致三石，得为作豉

散，饮病者！”（《东坡续集》卷四）他是关心老百姓的疾苦的。他到惠州半年，有信给陈季常：“自当涂闻命，便遣骨肉还阳羡，独与幼子过及老云（妾朝云）并二庖婢过岭。到惠半年，风土食物不恶，吏民相得甚厚。”（《集注东坡诗·傅藻编〈东坡纪年录〉》）他在惠州，确有安居下来的打算。《迁居》诗小序这样说：“吾绍圣元年十月至惠州，寓居合江楼，迁于嘉祐寺。二年三月，复迁于合江楼。三年四月，复归于嘉祐寺。时方卜筑白鹤峰之上。新居成，庶几其少安乎？”（《东坡诗》卷三）经过一年，新居建成，从嘉祐寺搬进去，惠州、循州两知州还曾来致贺。就在这时候，长子苏迈带了孙子万里南来，三代相聚。（事见《东坡续集》卷三《和时运诗序》）这是绍圣四年三月的事，不到一个月，突然来了一个更严重的贬谪。情况是这样的：当年二月，章惇、蔡卞等取得皇帝的同意，对元祐旧臣进行一次严重的迫害，追贬司马光、吕公著等官；流吕大防、刘挚、苏辙、梁焘等于岭南；贬韩维等三十三人官。其中已经贬责的苏轼，移昌化军安置，范祖禹移宾州，刘安世移高州。所有被贬人，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苦难，而最严重的是流放岭南的人。

苏轼贬昌化军的责词，说他的罪状是“托训词以肆诬诋”。诬诋是不能辩解的，一句话，还是章惇二蔡借机报复，一贬英州，再贬惠州，三贬儋州，就是要他死。但苏轼经过多次的磨折，锻炼了意志，断然要斗争下去。四月接到责命，即寄家于惠州，只同儿子苏过夫妇离惠州新居，赴新贬所。他行前接到苏辙来信，知道苏辙这次是贬到雷州，于是经广州赶到梧州，听说苏辙还在藤州（广西藤县），就赶赴藤州。果然兄弟相见，同行到雷州，这是他们未预料到的机会。六月，苏轼和弟弟告别，连夜渡海，诗句有“九死南荒吾不恨，兹游奇绝冠吾生”。（《东坡诗》卷一）他准备更艰苦的磨炼。但毕竟难免又存在消极思想。他七月初到达昌化，《谢表》中有“瘴海南迁，生无还期”的话。（《文集事略》卷二十六）他给王敏仲信也说：“某垂老投荒，无复生还之望。昨与长子迈诀，已处置后事矣”。（《东坡续集》卷四）据苏辙撰《子瞻墓志铭》，说他“初僦官屋，以庇风雨，有司犹谓不可；则买地筑室，昌化土人畚土运甓以助之，为屋三间”。苏轼自己答程天侔信，则说：“赖十数学生助工作，躬泥水之役，愧之不可言也。”（《东坡续集》卷七）关于此事，清光绪年间刘凤辉补编的《居儋录》卷一所载较详细：“先生至儋耳，（昌化军使）张中馆于行衙，又别饰官舍为安居计。戊寅（元符元年1098），三月提举荆湖路常平董必察访广西，体量到雷州，遣人过海逐出之。遂买地筑室，为屋三间。有十数土人畚土运甓以助之。潮（州）人王介石为客于儋，躬亲泥水之役。”《居儋录》卷一并有三送军使张中诗，注云：“先是军使张中役兵修伦江驿，以僦房店为名，与别驾苏轼居住。董必体究得实，张中坐黜，道死雷州。”由此可见，章惇等人，对元祐旧臣时刻不肯放过，经常使人监视着他们，甚至要借机会杀死他们。上述刘挚、梁焘、刘安世等的遭遇都是如此。另一方面，岭南人对元祐旧臣的被贬流放，多表同情，自动予以帮助，苏轼可能更因为有诗名，知道的人多，更愿意帮助他。而章惇等连这些人也不肯放过，军使张中就因此枉死。

诗人苏轼富于想象力，在儋耳，他写过那么一段：“吾始至海南，环视天水无际，凄然

伤之，曰：何时得出此岛耶？已而思之：天地在积水中，九州在大瀛海中，中国在沙海中，有生孰不在岛者？念此可以一笑！”（《居儋录》卷四，《在儋耳书》）这虽然是文人诗意般的想象，却含有一定的哲理，甚至是以刹那间的感受，道出了自然现象的奥秘，却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。在这里，老庄哲学的消极内涵，在诗人思想上产生的不是避世逃世，而是宽解自慰的力量，使他得以在苦难中欢乐地活下去。

他的《六月二十日夜渡海》诗末句说：“兹游奇绝冠吾生”，因为觉得奇，于是注意观察当地人的生产与生活。在《书柳子厚〈牛赋〉后》，他写道：“岭外俗皆恬杀牛，而海南为甚。客自高、化载牛渡海，百尾一舟，遇风不顺，渴饥相倚以死者无数。牛登舟，皆哀鸣出涕。既至海南，耕者与屠者常相半。病不饮药，但杀牛以祷。富者至杀十数牛。死者不复云，幸而不死，即归德于巫。以巫为医，以牛为药。间有饮药者，巫辄云神怒。病不可复治，亲戚皆为却药，禁医不得入门，人牛皆死而后已。地产沈水香，香必以牛易之黎。黎人得牛，皆以祭鬼，无脱者。中国人（指汉人）以沈水香供佛，燎帝求福。此皆烧牛肉也，何福之能得？哀哉！予莫能救，故书柳子厚《牛赋》以遗琼州僧、道、贊使，以晓喻其乡人之有知者，庶几其少衰乎！”（《东坡后集》卷九）这是他在儋耳观察了几年，快要离开儋耳时所记。这是一篇很具体的反映当时当地习俗的史料，也说明了苏轼对当地人民生活的关切和他自己的反迷信思想。他的意见，可能对改变那种“以巫为医，以牛为药”的迷信行为有一定的作用。

关于当地的粮食问题。他谈到：“海南多荒田，俗以贸香为业，所产杭稌不足于食，乃以蕷、芋杂米作粥糜以取饱”。（《东坡续集》卷三，《和陶诗劝农》）他到儋耳的第二年，当地歉收，他记此事说：“海南以蕷、菜为粮，几米之十六。今岁米皆不登，民未至艰食，以客舶方至，市有米也。然儋人无蓄藏，明年春则饥矣。吾旅泊尤可惧，未知经营所以出。”（《居儋录》卷三，《记食蕷》）

他记海南风土：“岭南天气卑湿，地气蒸溽，而海南为甚。夏秋之交，物无不腐坏者。人非金石，其何能久？儋耳颇有老人，年百余岁，往往如是，八九十者不论也。乃知寿夭无定，习而安之，则冰、蚕、火、鼠皆可以生。九月二十七日，秋霖不止，顾视帏帐，有白蚁升余，皆已腐烂，感叹不已。”（同上《书海南风土》）这也是一段可贵的史料。白蚁为害，岭南至今未绝，长寿原因则更有待于研究。

作为一个迁客，生活于这样的环境，如果消极悲观，忧郁独居，生命就很容易结束。但苏轼不这样，他经常和当地人往来。诗人很风趣地写了诗三首：“被酒独行，遍至子云、威、徽、先觉四黎之舍”：

半醒半醉问诸黎，竹刺藤梢步步迷。

但寻牛矢觅归路，家在牛栏西复西。

总角黎家三小童，口吹葱叶送迎翁。

莫作天涯万里客，谿边自有舞云风。

符老风情奈老何，朱颜减尽鬓丝多。

投梭每困东邻女，换扇唯逢春梦婆。

《东坡后集》卷六

《居儋录》卷二引《广舆记》：“儋城东有老嫗年七十余，常负大瓢行榼田间，口歌哨遍。公遇之，问曰：‘世事何如？’曰：‘世事如春梦’。公复曰：‘何如？’曰：‘内翰昔日荣贵，一场春梦耳。’公大然之，因唤为春梦婆。”（原注：诗中符老，为秀才符林。）符林经常与苏轼相唱和。

还有《访黎子云》一首：

野径行行遇小童，黎音笑语说坡翁。

闲行杖策寻黎老，打狗惊鸡似病风。

《居儋录》卷二引《广舆记》：“先生一日访黎子云，遇雨，从农家借箬笠戴之，著屐而行。妇人儿童相随争笑，群犬争吠。公曰：‘笑所怪也，吠所怪也。’”《广舆记》所记，后人绘为《坡仙笠屐图》，作石刻流传。曾见一拓片，颇能表现出坡翁情趣，有洪武十年宋濂题诗，并说“坡仙潇洒出尘之致，数百年后犹可想见。”现儋县中和镇东坡书院（原为东坡祠，建于元延祐年间，清改为书院）载酒堂中嵌有《坡仙笠屐图》并清人题记。

苏轼不仅和当地人生活在一起，也和外来客交往。如姜公弼，琼州人，元符二年秋来从苏轼学，留半岁，才回琼州。在儋耳期间，日夕过从，书札往还。试举其一，以见他们的师友关系和感情：“今者霁色尤可喜。食已，当取天庆观乳泉泼建茶之精者。念非君莫与共之。然蚤来市无肉，当相与啖菜饭尔。不嫌，可只今相过。”（《东坡续集》卷四）像这样的来客，还有潮州来的吴子野，丹阳来的葛延之等。

苏轼在儋耳三年，最喜读陶渊明和柳宗元的诗文集，称之为“南迁二友”；曾作和陶诗达四卷之多。他在儋耳未尝停止述作。他答苏伯固的一封信说：“抚视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论语》三书，即觉此生不虚过。”（《东坡续集》卷七）《易传》九卷，是完成他父亲未完成之作；《论语解》十卷，苏辙曾给他作过补充修改；《书传》十三卷则是他在儋耳所成，是最受人重视之作。

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徽宗初登位，太后听政，情况有改变，四月，“大赦天下，诏范纯仁等复官，苏轼等徙内郡居住。”（《宋史·徽宗纪》）五月，他被命移廉州，六月，过琼州，七月到达廉州。八月，离廉州，《留别廉守》诗有句：“悬知合浦人，常诵东坡诗。”可见诗人的诗，不但在琼、儋，就是廉州等地也传诵了。自廉州又经藤州、梧州向广州。途中有移永州之命。于是与从惠州来的儿孙举室北还。途中又有复官任便居住之命。这是十一月的事。至此才算恢复自由。

第二年，即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），五月，他们舟行至金陵。从金陵南返常州，途经金山。据周必大《益公题跋》卷一，《题孙氏四皓图》，其中有一段：“乾道庚寅（六年1170）闰五月，过